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焦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焦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鉴于焦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焦阳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之前,焦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焦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焦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